

## 关于大中型水电项目基建计划编制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 1987 年 9 月 26 日发布 水电计字第  
[1987]400 号)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部属大中型水电项目的基建计划管理形式也随着有较大的改变，目前的管理形式有：部驻葛洲坝代表处、鲁布革工程管理局、武警部队水电指挥部、网（省）局管理的工程以及部直接管理的工程等，管理形式不尽一样。鉴于水电工程比较复杂，涉及面广，投资渠道多，年投资额也大，为了搞好水电基建投资宏观控制，加强基建投资的计划管理明确分工和权限，加强经济责任制，提高计划工作和投资利用效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促进水电建设。

### 一、编制项目基建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负责单位

1. 部驻葛洲坝代表处、鲁布革工程管理局、武警部队水电指挥部（以下简称代表处、鲁管局、水指）为所属项目的编制计划负责单位（以下简称负责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代表处仍然按包干合同细则执行；鲁管局、水指负责归口的项目，为便于加强管理，需根据国家和部的有关规定分别制定计划（含内资和外资）管理办法和细则于 1987 年底以前报部批复后执行。

2. 网（省）局归口管理的水电项目，网（省）局为负责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工程局或管理局、建设局，向主管网（省）局编报年度基建计划，网（省）局负责审批，报部核备。网（省）局也应负责制定内部计划管理办法和细则，于1987年底前报部核备。

以上负责单位，对国家下达计划的实施以及计划的审批、检查、监督全面负责。

3. 部直接管理的项目，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局负责向部编报本项目的年度计划、调整计划意见，按部批准的计划实施。

## 二、计划的编制

### 1. 编制计划的程序：

（1）实行概算投资包干的项目，按照审定的“五定”概算和合理工期；实行招标承建的项目，按招标签订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编制工程项目的长期（总工期内）、中期（五年）计划（含内资和外资），作为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依据。

（2）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各负责单位依此编制下年度计划建议报部，供部审核汇总上报；国家确定下年度计划指标后，由部下达给各单位，编报正式年度实施计划。

## 2. 编制计划的依据:

各个项目编制计划以国家审定的总概算和工程进度为依据, 集资项目的有关部分按集资协议, 利用外资项目的外资部分按贷款协议和国家有关批准文件, 招标项目按审定的补充概算(执行概算), 并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决定、规定, 结合需要和可能进行综合平衡, 使计划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

## 3. 编制计划的要求:

(1) 根据水电部下达的国家计划控制数, 在有关单位配合下, 搞好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以及外协项目的全面综合平衡。在计划安排上要保证重点、处理好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生产和非生产、外协项目之间的关系, 认真做好投资分配和管理, 保证控制性工程形象面貌的完成。

(2) 按照施工总进度、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要求, 落实施工技术 and 保证质量安全的措施, 确保计划按期完成。

(3) 必须严格按总概算(或投标承包价)控制投资, 落实投资包干或招标协议, 签订经济合同, 明确经济责任制。

实行投资包干建设的项目, 编制年度计划时, 主体工程以概算单价及工程量计列上报, 临时工程和其它工程及费用均按概算

指标控制。负责单位为便于施工单位在年度内实施，应在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编好下一年度的施工预算单价，并邀请设计院、建行共同审定后实施。

利用外资的工程，按核定的外资使用范围和各项外资计划额度列入长期和当年计划的外资工作量，与内资工作量分开，不得与内资重复计算。外资工作量按第六条计列。

实行招标承建的项目，以审定的总概算和招标文件及合同为依据，由设计单位编制与总概算对应的分项、分年项目补充概算执行概算表，经上级批准后，据以编制年度计划。时间、方式参照上述要求。

(4) 各负责单位，按我部下发的“水电基建计划表格”及要求编制，并附编制说明、前一年工程完成及当年工程达到的形象面貌图，报送水电部和计划司、建设局、财务司、物资局及水利水电规划院各一份。同时抄送工程所在省（区）综合部门及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9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92)

